

镇江市新冠病毒防疫指挥部社会及社区防控组文件

镇疫社防〔2020〕22号

关于开展秋冬季社会及社区疫情防控 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和镇江新区、高新区社会及社区防控组，市社会及社区防控组成员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近期关于社会及社区防控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巩固我市抗疫斗争成果，特别是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防止我市发生疫情反弹，市社防组将对各地秋冬季社会及社区防控工作开展专项督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对象

1. 各地社防组和成员单位；
2. 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1. 场所管控。学校、影剧院、图书馆、健身馆、旅游景区、

培训机构等公共文化体育场馆，商场超市、宾馆餐饮、娱乐休闲等公共服务场所，农贸市场、集贸市场、冷链物流等物流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；社区（农村）居民区环境卫生治理、防疫知识宣传、划分防控单位等社防措施落实情况。

2. 闭环管理。对从境外、中高风险地区来镇等相关人员信息核查、登记管理、隔离观察、健康监测和工作人员健康防护监测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。

3. 应急准备。各地社防组秋冬季防控方案预案制定，人员配备培训演练，疫情发生快速应对等相关情况。

三、督查方式

各市、区和镇江新区、高新区要主动查摆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；市社防组自 10 月 22 日起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明察暗访、面上督导与点上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请各市、区政府和镇江新区、高新区管委会对照《社会及社区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自查表》（附后）开展自查，于 10 月 21 日下午下班前将《自查表》反馈至市社防组（电话传真 84429560）。

附件：《社会及社区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自查表》

镇江市新冠病毒防疫指挥部社会及社区防控组

2020 年 10 月 20 日

附件：

社会及社区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自查表

单位名称：

自查时间：

自查项目	自查内容	有无问题	问题描述
公共场所	1. 体温检测、健康码查验情况		
	2. 口罩佩戴、消毒通风情况		
	3. 人员限流、避免聚集情况		
	4. 食材、冷链物流检疫情况		
社区村庄	1. 相关人员信息核查、动态掌控情况		
	2. 健康跟踪服务 14 日措施落实情况		
	3. 网格化、精准化管理情况		
	4. 工作人员最新防控政策、措施掌握情况		
组织保障	有方案预案，有台账资料，有专班负责，有培训演练		